一、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为住校生生活老师，必须确保人员稳定，每学期人员更换频次不得超过2次、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有强烈的责任心，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50周岁以下，限女性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并能提供无犯罪证明，聘用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才可上岗。

3、了解中学生心理特点，能胜任工作岗位相关要求，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二、服务内容：

不限定供应商生活老师具体人数，但住校生在校期间，供应商需保障全天24小时，至少有6名生活老师同时在岗，按照学校要求参与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落实学校对学生宿舍提出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学生在宿舍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节假日或寒暑假，按照学校工作需要，做好学生公寓留守值班工作。

三、服务期：一年。

四、其他要求

1、假期供应商应安排生活老师值班，值班至少2人同时在岗。

2、学校提供生活老师免费住宿和洗澡，不提供餐费，生活老师可以自费在学校食堂用餐。

3、学校负责供应商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及检查，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和其它安排工作。

4、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无法胜任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的生活老师；

5、学校与供应商派遣人员没有劳动合同关系，若派遣人员与学校发生劳动纠纷，当事人应向供应商主张权利。